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73號

聲 請 人 高技防水塗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茂條

代 理 人 簡鈺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詮防水 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大安分行	109年3月 31日	266,438元	UC0000000